

项目名称：横琴南光大厦 12F1201、1202、1206 自用办公室精装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20211106280801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大荒中垦（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17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截止时间为开标前半小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本项目投标需要提交保证金 10000 元。

三、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五、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大荒中垦（珠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横琴南光大厦 12F1201、1202、1206 自用办公室精装修施工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编号：202111062808019

二、招标项目名称：横琴南光大厦 12F1201、1202、1206 自用办公室精装修施工项目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元）：145 万元

四、招标数量：1 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1、招标项目内容：位于横琴南光大厦 12F1201、1202、1206 自用办公室精装修施工工程，详细工程内容见招标人需求及本工程图纸及清单；

2、工期：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5 天内；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具备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或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招标文件获取：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加人民币 100 元，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陈先生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横琴南光大厦 12F1201、1202、1206 自用办公室精装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20211106280801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十四、因本项目实施时间较紧，备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4 天，不便之处，敬请原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自筹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招标预算见第三章《招标人需求》，凡总投标超出招标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投标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招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

1.6. 工程质量要求

1.6.1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材料，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人的需求。

1.6.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7. 定义

1.7.1. “招标人”系指招标邀请中所指招标人，亦指业主。

1.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投标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招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成交中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投标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招标合同（样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经过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招标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投标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招标时间。

3. 投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5. 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招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投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1.6.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目录表。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允许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投标信封”。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投标信封)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00 前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为保证保证金转账操作顺利，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的>《保证金转账操作须知》。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成交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3150 元。

(2)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中单列。

(3)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本项目监督单位：北大荒中垦（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1. 施工要求

1.1 施工准则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接到任务书，应制订详细的施工方案、计划和进度，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施工单位接到施工图后，应组织相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施工人员明确施工的性质、内容和任务，更好的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或部委颁发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部委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或工程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以及省电信公司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施工单位（在保证人员设备的安全前提下）应以施工质量第一位宗旨，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监督，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做到施工工艺精良，各种测试项目齐全、记录清楚、文字端正、数据准确，完备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操作程序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生产。施工中应做好防火、防电、防雷、防化学气体、防事故等预防性的工作，做到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设备材料的安全。

施工完毕，各项测试指标合格，需对电路进行割接时，施工单位应制订出详细的割接方案、步骤和方法报建设单位和主管单位批准后进行割接并保证做到万无一失。

本章节未提及的施工工艺要求，按设计文件要求实施。

2. 相关工作

装修阶段中承包人应协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全局考虑、统筹计划与安排，将水、电、弱电、空调、通风等专业和指定分包人及相关其他承包人都纳入所承包的装饰工程质量体系和进度计划中进行装饰施工指导、检查，以及施工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并承担满足装修效果的责任。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有矛盾，装修承包人应及时协同与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及其他承包人协商解决。

其他工作

（1）配合门禁、消防、空调等专业的施工；

（2）与承包人配合及协助安装家具和设施；

（3）承包人需在工作展开前与各相关承包人进行充分的沟通，明确各自的工作范围，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其他承包人有遗漏应主动向发包人提出，否则影响装饰工程施工或验收由承包人负责。

3. 工期要求

以最终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为准，但该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预定的工期（35天）。

4. 工程款支付

关于款项支付、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条款。

5. 规范及依据

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本招标项目实施至少应满足下列规范的相关要求：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200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0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006）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 2008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 2002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 2004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 年版）GB50045 - 95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 2009
-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 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 - 2005
- 《硅酮建筑密封胶》GB/T 14683 - 2003
- 《建筑密封胶分级和要求》GB/T 22083 - 2008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2 - 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 - 2001

6. 施工技术及质量要求

总则

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施工图纸、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 （1）各分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以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包括实测项目质量和观感质量），必须不低于国家现行相关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2）装饰工程细部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整改或返工，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所有切割后的铜质地板棱边和棱角必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打磨、抛光，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的施工工序。
- （4）承包人必须安排具有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以及服从施工管理的技术工人，对不能满足此要求及装修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相关的施工工人，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和即日调离本工程，并立即重新调派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
- （5）承包人选购的材料、构件、配件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有关图纸设计要求及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发包人或项目监理工程师对任何材料的批准并不分担投标单位应负的责任；
- （6）以及按相关规定型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技术参数等所需资料原件，经发包人及监

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订货采购，材料样品由招标人封样保存，并作为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之一；

(7)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构件进场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检验，在正式检验前，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产品出厂合格证
- 2) 产地证书
- 3) 质量保证书
- 4) 按相关规定的型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 5) 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检验都应填写到货记录，几方均应签字。验收合格后准予使用，否则作退货处理。

本工程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有关规定。

7. 材料品质要求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由主要材料配件要求详见设计方案材料手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材料和配件规格、档次按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未注明事项，中标人须在施工前10天书面询问发包人，发包人在施工前5天书面通知中标人。

(2) 由招标人指定品牌、中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配件中，中标人可从指定的品牌、厂家中任选一个品牌、厂家，但中标人须在施工前10天书面通知招标人；若中标人所选定的品牌、厂家与招标人样板、质量要求有偏差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选。

(3) 所报品牌/厂家应满足国家规范和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国内市场占有率前列。

(4) 所有不锈钢材料及五金配件均为304不锈钢。

(5) 胶水采用无苯、无甲醛、无味的环保型。

装饰工程施工应有各级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有关要求自检，符合要求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

装饰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编制进度计划，并于每周一下午向发包人提交。

8. 施工方法与工艺要求

(1) 施工工艺除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及规范规定施工外，还应严格按材料使用说明书进行施工。

(2) 饰面砖工程、涂饰工程等装修构造层的各层材料及其配套材料必须具有相容性，确保施工质量。

(3) 本工程采用游离甲醛含量或释放量限量为E1 级人造木板（指胶合板、细木工板、密度板）及饰面人造板。人造板在出厂时应具有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质量检定证明书，注明本品种人造板的类别、规格、等级、胶合强度和含水率。

(4) 所有木材均需满足防火要求，涂二遍（木作工艺第2 条要求涂三遍以上，达国标B1 级防火要求）防火漆，靠墙的面须涂防潮油漆。

(5)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有关部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的详细说明，以供发

包人审批。招标人的上述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应对装饰工程施工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设计施工图进行核对，并应对已建结构进行复测。如现场尺寸与设计图纸有较大出入，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设计师进行相应调整，否则一切后果、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7) 装饰工程所用铝合金型材应保证表面处理包括颜色和镀膜厚度应均匀一致。

(8) 耐候硅酮密封胶施工应密实，施工厚度应大于3.5mm 小于4.5mm。

(9) 所有切割后的地防静电地板棱边必须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打磨、抛光，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的施工工序。

(10) 安装灯具及专业维修吊顶内的设施应有吊顶人员陪同，防治损坏或污染罩面板

(11) 所有不锈钢阴阳角弯折位置镲切U 型槽，不锈钢板接头：必须接缝平整，密缝，不锈钢栏杆焊缝必须进行打磨、抛光等工序，确保效果，收口：指收边收口打胶，包括门框边、窗框与墙面交界、天花与墙面交界等位置做打胶收口处理。

(12) 玻璃安装，间隙不超过玻璃厚度，宽度不超过1200mm。

9. 地毯工程

1、地毯选材要求：

必须是环保型产品；

防火要求：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06规定的B1 级；

外观质量须达到优等品；

地毯底层结构要求为高品质玻璃纤维复合胶底，底背和毯面不分离，并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十年以上保质年限的品质保证书；

地毯染色要求为100%原液染色，不允许表面着色，耐磨色牢固度大于3~4 级，耐光色牢固度大于4 级；

地毯颜色应与写字楼公共区域地毯颜色一致或接近；

地毯耐磨性要求通过BSEN985、ISO10361 技术要求；

地毯色牢度要求通过ISO10105B02、AATCC16.E、ISO105×12、ISO105E01 等技术要求；

地毯底背的尺寸稳定性要求大于0.2%。

地毯抗静电性要求EN1815、AATCC - 134、IBM/ICL 等技术要求（≤2.5KV）。

所用产品要求提供永久Protek2 防污染保证。

所用产品要求提供永久的Intersept抗菌性能。

所用产品要求必须具有5~10 年以上保质年限的品质保证书。

方块地毯尺寸为600×600。

生产工厂提供ISO - 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ISO - 14000 环保体系认证证书。

10.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

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 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 (1) 施工中应注意防火、防电、防事故发生，同时应注意设备的安全，更应注意人身的安全。
- (2) 遵循客观规律，按施工操作程序施工，不蛮干、不盲目操作和违反操作程序施工。
- (3) 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特别是关键时刻和关键岗位上，应特别提醒施工人员注意安全操作和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4) 若出了安全事故应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好记录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5) 广东省政府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的条例。

12.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必须包含内容：工程说明、工程设计变更单、已安装的设备明细表、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开工报告、停工申请、复工申请、重大工程事故报告单、材料进场报审单、隐蔽验收、工程验收记录表、检验批验收记录表、分部分项验收记录表、测试记录目录及测试记录表、移交清单、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目录及图纸等（表格均采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统一用表）。

竣工文件

该文件包括施工工程名称及反映施工阶段中施工过程的内容。即工程量、各种表格、记录、报告和其它相关文件。文件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表格符合相关规定、书页、纸张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尺寸。

13. 验收

- (1) 验收过程应遵循程序和规则、按该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 (2) 对验收过程中查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结论和纠正。
- (3) 在验收时，对工程的投资应作检查。工程验收后应及时结算。
- (4) 验收完毕后对工程应作结论，该工程质量是优良、合格、不合格。
- (5) 中标人正式交验收时应对室内卫生进行清理打扫做到窗明地净无尘。

14. 其它

- (1)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2) 施工中应加强以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以便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3) 竣工后的现场清理：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装修承包人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所有的施工机械、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等。如装修承包人不遵守此等指示，招标人可另委托他人进行清理工作，并由装修承包人负责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4) 本工程措施项目装修承包人可自行添加，结算不调整。
- (5) 本项目包工包料，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应与招标人协商并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按成交价的 5%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 (6) 装修承包人需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现

场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板，招标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装修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不允许煮食，装修承包人需考虑场外安排住宿、煮食。
- (8) 装修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交纳政府所有有关费用，如因手续不齐或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罚款，均由装修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关于临电：施工用临电，由装修承包人按招标人现场专业工程师或物业指定位置，用电处自备材料按规进行接驳引电到现场使用，完工后负责拆除并搬走临电接驳办理手续由装修承包人与物业自行处理，水电消耗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自行报价，遗漏不补。
- (10)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由装修承包人需要按照物业管理处的要求自行清理，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5. 特别说明：

- (1) 装修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城管、街道、消防、物业等）的关系，需承担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联系物业负责人且按物业管理处的要求，如需缴纳押金等必要费用，承包人自行处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3) 中标人必需按照物业要求作好楼内的成品保护工作，需物业认可后许可进行下道工序。
- (4) 本项目消防报建及验收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六条 甲方工作

- 1、向乙方提供可供设计的基础资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等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委托 _____ 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_____ 为监理工程师。
- 4、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
- 6、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本标段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 7、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 8、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第七条 乙方工作

-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本装修工程。
- 2、指派 _____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4、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7、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 8、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内容进行维保作业。
- 9、作业现场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和设备正常。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0、乙方应认真、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质保期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整改、维修、更换。
- 11、乙方须为其施工工人购买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施工工人或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的约定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标准 GB50300-2001 标准。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双方验收文件，材料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移交确认书等资料。

第九条 安全施工及有关防火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__。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包工包料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甲方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甲方同意调整项目的，所有允许调整造价的项目，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7 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交报价，在得到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后，方可追加合同价款，作为合同价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乙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被视为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按照甲方结算要求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书（含结算依据等相关资料）。经过甲方主办工程部门核实工作内容后，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与支付方式

1、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2、工程变更结算原则：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如果合同（投标报价文件）的同一部分项清单项目具有多个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按合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

(2) 合同中沒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如果合同（投标报价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但因甲方要求及其他非专业分包人原因出现材料设备变更的，只调整变更的材料价差，调差部分不计取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管理费及利润，也不计取措施费，但计取规费、税金。

1) 被变更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投标）单价，但合同（投标报价文件）的材料设备价格明显属于不平衡报价的，甲方有权按招标控制价公布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无信息价时，按市场询价）确定材料单价，乙方不得有異议；

2) 替换材料设备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a、如变更的材料、设备在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内)已有价格，按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内已有价格调整材差，但合同（投标报价文件）的材料设备价格明显属于不平衡报价的，甲方有权按招标控制价公布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无信息价时，按市场询价）确定，乙方不得有異议；

b、如投标文件报价中沒有该种材料设备价格，但有信息价时，按信息价；

c、如投标文件报价中沒有该种材料设备价格，也无信息价时，乙方提供三家以上厂家产品的价格报甲方综合确定。

(3)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沒有适用也沒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0》等办法确定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其中综合单价的人、材、机含量优先采用 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确定，管理费、利润、税金按中标文件中的费率计取。

3、合同款支付：

(1) 预付款：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十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一：乙方进场后 10 天起，乙方完成水电工程（含弱电安防）及墙体工程 60%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

(3) 进度款二：乙方进场后 20 天起，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时，即所有安装工程（除开关面板等饰面外）、墙体工程、天花工程均已完成，固装柜体均已到货安装，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

(4) 进度款三：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5%时，及完成全部的所有工程项目及柜体安装，地毯铺装完成及完成保洁开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进度款；

(5) 结算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完成且第三方审核通过后，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手续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乙方在申请每笔合同款项时，需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6) 质量保修金：合同总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乙方在质保期内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无发生委托人代扣代付维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款项申请手续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扣除应扣款项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该部分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7) 乙方在每次申请拨付工程款前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乙方公司开具的增值税

第十四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0%，并免费更换；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的，超过约定工期每日按合同的 1%向甲方进行赔偿。

4、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签订合同前乙方需缴纳合同履约金贰万元，待工程竣工经第三方审核通过后，随工程款无息返还。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柒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 名评审人员组成。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40	60	100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值乘以商务技术权重，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

（四）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2）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合同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2. 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6 名时则去高去低取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小于或等于 5 名时直接取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式：

$$\text{价格评分} = \text{价格分占比}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

（2）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式：

$$\text{价格评分} = \frac{|\text{价格分占比}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 项目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 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结果通知书》送招标人。

（四）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投标函》			
是否已提供《合同响应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结论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的组成	有详细的项目经理部架构和组成人员的基本情况，各岗位人员在所学专业、上岗资格证件、工作经历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套、证件齐全。按优（5）、良（3）、合格（1）、无（0）等级进行评分。	5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对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规定。按优（10）、良（6）、合格（2）、无（0）等级进行评分。	10	
3	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对工程施工的关键工序、工程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及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和对策。按优（5）、良（3）、合格（1）、无（0）等级进行评分。	5	
4	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计划及劳动力安排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总工期要求，有详细可行的进度、材料、劳动力计划，有相应的检查和保障措施。按优（5）、良（3）、合格（1）、无（0）等级进行评分。	5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优（5）、良（3）、合格（1）、无（0）等级进行评分。	5	
6	质量保障	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性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有详细可行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按优（5）、良（3）、合格（1）、无（0）等级进行评分	5	
7	业绩	在 2018 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合计		40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工程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该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唱标信封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二	经济标			
2.1	★报价清单			
三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表			
3.1	★资格、符合性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3.3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3.5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函			
3.6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3.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8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横琴南光大厦 12F1201、1202、1206 自用办公室精装修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编号：202111062808019），依照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了解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和研究上述文件、合同条款、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图纸、地质资料、答疑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考虑项目本身、自然情况、政策、价格波动等各种风险，结合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单位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元，增值税率为_____%。详见报价清单，并郑重承诺：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其有关附件，并对现场做了充分的踏勘调查，及对合同期内的各种风险进行了充分的估计。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并移交。如违约，愿意接受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处理、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提进行施工，如材料不符合规定标准要求，或与中标样板存在差异，只要你方提出要求，我方承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与损失。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必定全面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完全响应你方的合同条款，并同意与贵方签署承包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对你方提供的有关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无任何异议，报价完全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方式和计价方法，已充分考虑了图纸和现场条件的缺陷，及价格波动、政策、天气等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风险，包括完成招标范围与内容的全部工作，并保证了本企业适当的利润。所有价格均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并承诺，除发生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提出调整任何增加造价的要求。

8、我方明白，本次报价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所以无论报价文件的评审结果如何，我方都理解和接受，不提任何异议，并承担我方的全部报价费用。

9、我方承诺，一旦我们中标，将保证合同工程由中标人自行生产，绝无分包。

10、我方承诺，一旦我们中标，将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含税费）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性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6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甲方单位及地点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1					
	合计					

注：1、报价人需提供业绩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2、业绩资料必须详尽、真实，若发现报价人所报业绩虚假，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报价人必须提供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原件供标后审核。

报价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在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姓名	职称及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上述岗位设置自行增减

附上述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履历表。

报价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函

北大荒中垦（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详尽了解招标人提出合同，承诺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